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593/99-0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發牌準則 [CB(2)1568/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他表示，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發牌準則將會載於《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將發出的申請指南內。條例草案列明的法定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 (a) 申請者必須是《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地公司；
- (b) 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主要人員必須符合居港規定，即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但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則屬例外；
- (c)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除非他在申請牌照時已披露他不符合資格；
- (d)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及
- (e) 對本條例草案所指的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除上述的法定要求外，還有其他須視乎當其時的市場情況或科技發展而考慮的評審準則。現行的評審準則載於 1999 年 8 月發出的《申請指南》，詳情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7 段。為使發牌架構具有靈活性，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廣播環境，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以廣管局發出指南的形式，制訂有關的評審準則。

2. 何秀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確保廣播機構在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提供廣播服務。她關注到，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擁有支配優勢的持牌人如獲批給另一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他可能會濫用其優勢。因此，她質疑有關的評審準則為何沒有把持牌人的反競爭行為或支配優勢包括在內。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如申請人是電視節目服務的現有持牌人，他會被視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因而受到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所規限。他補充，"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條例草案所指的持牌人(但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聲音廣播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及本地報刊東主，以及上述人士的控權人。該等人士的相聯者亦是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根據條例草案所訂，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但如事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而給予批准，則另當別論。任何人若是某公司的擁有人或是持有該公司超過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即被視為對該公司"行使控制"。

4.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5(c)段，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哪些情況下可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批出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

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持有牌照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前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及對經濟帶來的整體利益。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的發牌或評審準則，應該列明該等因素會作為整套準則的一部分。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重申，發牌制度必須具有靈活性，使政府當局及廣管局可以對瞬息萬變的廣播環境作出敏捷的反應。

7. 主席建議當局考慮在《申請指南》內列明基於甚麼理由可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豁免。此安排仍能為審批當局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便有需要時對《申請指南》作出修訂。關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CB(2)1541/99-00(01)號文件]，主席表示，業界關注發牌準則的理據及發牌過程的透明度。就此，主席詢問，廣管局在修訂《申請指南》時會否諮詢公眾。

8. 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即廣管局如對《申請指南》作出任何修訂，事先必須諮詢公眾。她明白有需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但她認為評審準則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訂，並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批准。

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理解委員的關注。他強調，以申請指南的形式訂定評審準則較為恰當，這做法能夠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應付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

1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由於條例草案訂有 4 個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現有的《申請指南》因而須作出修訂。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把《申請指南》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因為委員在通過條例草案前必須知道牌照的評審準則。她又認為當局應就《申請指南》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12. 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即是需要進行諮詢及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評審準則。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防止持牌人濫用支配優勢，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審批當局在考慮某持牌人就另一類別的牌照提出的申請時，必須考慮該持牌人有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13 及 14 條的保障競爭條文。

1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條例草案第 8 條處理發牌程序，而附表 1 則提供更多有關無持牌資格及表決控制權的資料。他提醒委員，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節目給消費者選擇，並促進香港作為區域廣播及通訊樞紐的發展。在符合法例規定及規管性質的規定下，政府當局不會禁止任何人進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當局只關注市場是否有公平有效的競爭。政府當局相信這方面已有足夠的保障防止濫用支配優勢，例如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施加的限制。

15. 劉慧卿議員提述，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中提到可能出現的漏洞，因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可能透過中介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間接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尤其若該等公司是屬於同一集團的相聯者，則更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蔡素玉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種情況作出澄清。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身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如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某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超過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而對該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他進一步指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持牌人的相聯者。至於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豁除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名單，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豁除此服務將有助促進香港作為區域廣播及通訊樞紐的發展，並會為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條例草案訂有對表決控制權的限制，但她仍

經辦人/部門

然關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如何行使酌情權給予豁免。

1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評審該 10 宗有關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時，會參考 1999 年的《申請指南》所載的評審準則。政府當局預期評審工作可在本年內完成。

19. 蔡素玉議員查詢有關牌照續期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審批當局在考慮續期申請時，會顧及持牌機構的表現、節目質素、公認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等因素。持牌機構須符合的服務質素要求將於牌照內訂明，如要更改電視節目服務，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